

# 會議紀錄

## 第六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六分至六時〇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慶隆	郭石吉	秦茂松	潘維剛	許木元	陳世昌
林宏熙	林晉章	賁馨儀	謝英美	吳碧珠	關河淵
陳振芳	鄭貴夏	張元成	藍美津	張玲	楊炯明
林榮剛	陳健治	卓榮泰	蔣乃辛	謝明達	黃金如
林瑞圖	王昆和	黃義清	陳炯松	周伯倫	邱錦添
康水木	李金璋	謝有文	陳俊雄	江碩平	秦慧珠
陳雪芬	陳勝宏	顏錦福	李仁人	馮定亞	
黃宗文	洪濬哲	等四十四名	陳政忠	陳學聖	
請假議員：楊寶秋	李逸洋	張忠民	陳必強	周柏雅	
張秋雄	等七名				

列席：  
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都市計畫處處長：蔡定芳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黃超詣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主席：陳議長健治  
總記錄：潘行一  
速記：姜蘊冬

###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吳碧珠

（一）修正部分：五、審議議員臨時提案（大）第六三〇〇案，議決：「

照案通過」修改為「暫擱」。

（二）餘予以確定。

四、報告第十四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如附件）。

議決：照草案通過。

### 乙、二讀會

審議基隆河整治工程特別預算案（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五號資料）

發言議員：謝明達 洪濬哲 陳振芳 林瑞圖 許木元 李金璋  
張元成 周伯倫 關河淵 卓榮泰 陳世昌 謝英美  
藍美津 吳碧珠 賁馨儀 林榮剛 黃金如 陳雪芬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養工處謝處長維采說明

以減輕基隆河洪水壓力。

民防管制中心孟主任廣廉說明

三、但書部分：

議 決：一、第七款第一項第二目 6 民防管制中心遷建工程工程費

，全數刪除。

二、增列附帶決議：

(一) 請市府建議中央，補助本預算案半數經費。

(二) 為顧及安全，請工務局考慮做迴流設施。

(三) 建議市府轉請台灣省政府澈底（一〇〇年內）禁絕

基隆河上流林木砍伐。

(四) 工程進行中，應避免因施工不當而導致水災發生。

(五) 本案補償費不足時，應隨時編列追加預算補足發放

。

(六) 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公告堤防線劃定為行水區之

土地，如經買賣移轉或設定私人抵押者，請市府研

究考慮收取一定稅賦，做為整治區域內現住戶安置

基金。

(七) 完成工程細部計畫後，請即向本會簡報。

(八) 建議中央及台灣省政府迅速規劃興建瑞芳洩洪道，

散會。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月	日	星期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會場
			第一次會議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報告本（十四）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		

三、二一讀會：

(一)審議基隆河整治工程特別預算案。

(二)審議單行法規。

(三)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

(四)審議議員提案、臨時提案。

四、專案調查報告：

(一)「徹查本會新建大樓缺失」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二)「徹查威京開發案」專案小組部分調查報告。

五、三讀會：

(一)審議基隆河整治工程特別預算案。

(二)審議單行法規。

六、全體委員會議。

(一)審查台北市專案建設資金籌措辦法覆議案。

(二)審查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覆議案。

七、二讀會：

(一)審議台北市專案建設資金籌措辦法覆議案。

(二)審議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覆議案。

八、三讀會：

(一)審議台北市專案建設資金籌措辦法覆議案。

(二)審議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覆議案

第二次會議

一、二讀會。

(一)審議基隆河整治工程特別預算案。

(二)審議單行法規。

(三)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

(四)審議議員提案、臨時提案。

三、專案調查報告：

(一)「徹查本會新建大樓缺失」專案小組調查報告。

(二)「徹查威京開發案」專案小組部分調查報告。

三、三讀會：

(一)審議基隆河整治工程特別預算案。

(二)審議單行法規。

四、全體委員會議。

(一)審查台北市專案建設資金籌措辦法覆議案。

(二)審查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覆議案。

五、二讀會：

(一)審議台北市專案建設資金籌措辦法覆議案。

(二)審議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覆議案

(一)審議台北市專案建設資金籌措辦法覆議案。

(二)審議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覆議案

附件  
· ·

第六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議員書面質詢全文

質詢日期：八十年七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題**  
**目**：本市士林區公教人員住宅興建完成後，請市政府比照

說

明

## 一、現居於

於本市市有財產宿舍內之退休人員，一旦房舍

一、現居於本市市有財產宿舍內之退休人員，一旦房舍被征收後，勢必流離失所，無處安居。

被征收後，勢必流離失所，無處安居。

例如北投區湖山里第四鄰前陽明山管理局宿舍，原本為住宅區，至六十六年才變更為公園預定地，經住戶向內政部陳情，內政部派員實地勘察後，曾建議市府撤銷變更，但未蒙採納，現該宿舍內設籍者

尚有八十餘人。

三、為求合理解決上述問題，請市政府俟本市士林區公教人員住宅（位於承德路及基隆河新生地共三處）興建完成後，比照國宅方式，安置該宿舍住戶，然後再予征收，以求兩全其美。

## ※速記錄

一八八年七月十一日——

速記：沈鳳英  
李克忱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開始開會，首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午安！開始開會，首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向大會報告：P12第六三〇〇案關於陽明山公園動支七月至十月分人事費一事，昨天並未通過，紀錄有誤，現在改過來。

其它有無意見？

吳議員碧珠：

P4第三一二案後面應有第三一二案關於捷運局的墊付款，會議紀錄好像漏列了。

主席：

第三一二案前幾天通過了吧！

吳議員碧珠：

會議紀錄沒有啊！

主席：

有，在第六次會議紀錄上有，議決是一、不同意，二、請依該追加減預算法定程序辦理。我要他們拿給你看。

其它還有無意見？（無），會議紀錄確定。

向大會報告：本第十四次臨時大會議程再排十天，今明兩天開大會把這些案整理出來，其它尚有單行法規和其它積案，由各小組開分組審查。各位如無其它意見，議程確定。

現在進行二讀會審議基隆河整治工程特別預算案。昨天原則上是同意市府以截彎取直方式整治基隆河，有關預算部分，各位有無意見？

謝議員明達：

逐項討論好不好？

主席：  
好！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特別預算，歲入部分資本門第十款：公債及賒借收入，第一項：養護工程處第一目賒借收入，有無意見？

謝議員明達：

經過表決之後，少數是要服從多數，但對預算還是可以有意見。

吳議員碧珠：  
有關賒借收入部分，我有一具體建議，把賒借收入刪減二〇〇億元，請潘局長向中央爭取一半經費，由行政院支付。萬一發生昨天很多同仁講到的貽害子孫時，起碼我們也少出一半的錢，所以這一半應由行政院支付，否則他們隨便講講，卻要我們來收拾殘局。

主席：

各位對這意見如何？

陳議員振芳：

請潘局長說說看有無這個可能性！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這事我們已報到中央，經建會負責人對我說儘量爭取二〇〇億元，但最後並未定案。

洪議員濬哲：

潘局長儘量去爭取，如爭取不到，河川還是要整治。

陳議員振芳：

中央如有補助就再追減，現在還是照給嘛！

潘局長禮門：

是，我們是有這個建議。

主席：

工務局本來就已有建議，現在我們再增加附帶決議，希望中  
央補助半數。其他如無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一項養護工程處第一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有無意見？

林議員瑞圖：

今天這案已是政策性的通過了，不管基隆河截彎取直之後會造成什麼樣的後果，我建議工程應仿德國萊茵河截彎取直之後，河道有迴流的設施。但在你們預算款項內並無是項用途的款項，比如閘門，有高低闌或是在河流旁邊有渡船的碼頭，碼頭上也可  
以做迴流的設施，能減緩河流的衝擊和海水的倒灌。對市民生命財產較有擔保，不致造成第二個蘆洲、五股。所以這點應事先防備。這是我給你一個公共政策性的建議。這點我也向黃市長講過，增設迴流的設施，可以阻擋河水和海水的衝擊，讓河流有一個很順暢的平衡作用並順便清除河道淤塞的河沙。

謝議員明達：

好！再增列一條附帶決議，因這牽涉到台灣省，所以建議市府轉請台灣省政府澈底實施（一〇〇年內）禁絕基隆河上流林木的砍伐。

其它還有無意見？

今天既然要做就要做好一點，我們預算也會給得寬裕一點，可是在你們預算書中都沒列這些項目，難以擔保將來山坡地如沒做好保育工作，一遇下雨山洪暴發，即可能引致基隆河的氾濫，再加上淡水河垃圾淤積，漂流到基隆河來，造成的後果將難以想像。那時局長也已退休，我也可能不當議員，留給子孫的是一片汪洋，要如何收拾殘局？

局長！你有沒算過台灣的水文地理、河流的流速及其淤積程度？這些都應列入考慮因素，可是工程項目內都沒列入。我建議工程項目起碼要附設迴流設施，使河流減緩流速並清除河道。此外淡水河也應配合做好防治工作。

主席：

林議員建議的是不是做個附帶決議「為顧及安全，請工務局考慮做迴流設施。」

潘局長！做迴流設施要不要加錢？能不能做到？可以是不是？好！我們就做這個附帶決議。

許議員宋元：

林議員的意見是亡羊補牢，我還要再建議一個附帶意見，在基隆河截彎取直的最上游處，應建議中央於一百年之內禁止開發並保護森林，否則截彎取直之後，上游洪水一瀉千里，後果不堪設想。

主席：

好！再增列一條附帶決議，因這牽涉到台灣省，所以建議市府轉請台灣省政府澈底實施（一〇〇年內）禁絕基隆河上流林木的砍伐。

本來我們議會站在看緊市民荷包的立場，應刪的要儘量刪，

以求合理有效的運用。但坦白講我們對工務局這次截彎取直計畫

，實在是信心不高。這種情況下讓我產生很矛盾的心理，乾脆送  
佛就送上西天好了。這次工程費用刪減比率是百分之十七・五，在  
這樣的情況下，潘局長敢不敢再上台保證一次，這次工程品質  
沒有問題？這對抽水站、河川地的整理綠化工程或監測系統規劃  
工程費，刪減當然不會有影響。但有關幾個工程費，工審會已刪  
百分之十七・五，是不是請潘局長再上台保證工程品質不會有問  
題？以及執行上有無困難？

潘局長禮門：

本來工程的單價是根據市府每項單價計算而來，但這是規劃  
階段，並沒做詳細的工程設計。我們做工程，第一安全最重要：

其次才是美化。對堤防工程、抽水站工程應第一優先做好。整個  
規劃系統都是水利專家規劃出來的，設計完成之後再經專家評估  
，監工方面除工務局派的監工之外，最重要的是要由設計工程顧  
問公司負責長期的監工，保證一定的品質。

此外對於工地所有工程的檢驗，除所抽驗的送到相關機關之  
外，工地一定要設檢驗單位，對砂石、水泥、鋼筋等一般材料，  
不經檢驗不准施工。每次進來都要檢驗。事先做檢驗，不像抽驗  
之後要很長時間才來一個報告，有問題就麻煩了。所以事前的工  
地檢驗室之設置、以及監工人員的選拔，和顧問公司的負起總責  
任，都應有一套完整的規劃，使工程監工有完整的制度，以保證  
品質上的完整。

至於預算方面，當然我們不希望刪減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  
十，這種刪減方式不是我們所希望的。但議會的決議，我們也不  
能要求不刪。

李議員金璋：

工審會刪百分之十七・五，你認為要多少才合理？

潘局長禮門：

我們一定要先把堤防工程、排水基礎工程以及抽水站工程等  
第一優先去做好。

主席：

周長！安全最重要，美化倒在其次。

李議員金璋：

工程費如果不夠，工程做垮了，那就糟了。

潘局長禮門：

在任何情況下，絕不能讓堤防工程品質稍有降低，這一點我們  
要特別注意。

張議員元成：

周長！堤防工程確是很重要，最怕施工中監工不週，發生偷  
工減料，這也是本會最擔心的事。

其實還有一點，萬一不是施工不良，而是上游水土保持不良  
，帶來大量泥沙，影響整治工程之效能，這類的責任無法追究，  
真要偷工減料還有辦法監督，如因上游的問題，影響下游的整治  
工程而無法發揮最大的效能時，責任誰負？

潘局長禮門：

關於基隆河的整治，我們提報多年始獲核定，中央單位尤以  
水資會絕對不允許下游工程做好之後，上游地區隨便亂來的。而  
且上游水土保持不好，第一遭殃的是汐止、五堵、七堵，基隆到  
瑞芳那一帶地方先遭水患。以往基隆河的水患，七堵、八堵都非常  
嚴重，那一帶連堤防都沒有，水稍微大一點就淹水，剩下的水  
才慢慢到基隆河裏來。

我特別要強調的是洪水之患不是在多少，而是在時間的短長，同樣多的水量，在短時間內流下是很危險，如慢慢的流就沒什麼問題。災害大部分是短時間水來了沒辦法防範而非水的多少。

周議員伯倫：

局長並不了解基隆河的水文特性。我住上游，上游從未有水災。

潘局長禮門：

八堵那地方是時常有水災。

周議員伯倫：

我家後面就是基隆河，根本沒水災。其實剛才張元成議員講到重點，下游怎麼整治是其次，只要上游山洪不要太大，就不會造成下游地方的淹水，對不對？

潘局長禮門：

這一點確是如此，我不否認。

周議員伯倫：

如能適當疏導上游地方的山洪暴發，就不會產生台北市下游地方的淹水。所以要整治基隆河應從上游地方整治，這是我老早一再呼籲的一個問題。

現在下游地方的堤防工程沒做好，卻怪罪是上游的問題，其實上游地方所有的水土保持都很好，我家後院就是基隆河，我很了解。基隆河從坪西鄉的青桐坑發源地一直流過來，到八堵、六堵、五堵都沒問題，是汐止以後才有問題。因為汐止以下進入台北市地方，泥沙淤積日高，河床幾乎高過路面，又因河口每天兩次潮汐，再加上沒有疏濬，所以產生下游地方的淹水。事實上，上游地方是不淹水的，颱風再大也不淹，連八七水災那麼大的水災都不淹水，你根本不了解基隆河的特性，要怎麼整治基隆河？

潘局長禮門：

我是實際去看過兩次，從台北縣……

主席：

基隆河的整治工程既已確定採截彎取直，對其它的事就不要再多講，現在還是針對預算來討論。

關議員河淵：

潘局長！你們原提預算將近四五三億元，公共設施補償、交通工程設施補償就占了二〇三億元，真正工程費用將近二百億元。這二百億元中間以工務局或養工處目前的工程管理方式，你準備怎麼做？這點非常重要，以目前工程人員的素質與數量，你要怎麼來執行這二百億元的工程費用？

潘局長禮門：

除工務局要組織一個基隆河整治工作小組負責監工之外，我們希望發包的就是有監工制度的顧問公司，顧問公司要負責設計，也要負責工程管理。

關議員河淵：

你在工管費內列了多少監工費用？

潘局長禮門：

百分之三點多。

關議員河淵：

這裏面包括設計及一般發包的行政費用，準備監工的費用有多少？

潘局長禮門：

我們用專案報過幾次，在市政預算小組……

關議員河淵：

謝處長！監工費用占施工費用的百分比多少？

養工處謝處長維采：

原來是考慮百分之四・五，後來決定找顧問公司來監工，所以<sup>。在</sup>在工務小組有個紀錄，將來應公開徵求顧問公司並向大會報告。

顧議員河淵：

因為目前工程顧問界很忙，市場這麼大，你要找到好的顧問公司來代表你們監工也不是那麼容易。捷運局找泰興顧問公司監工，讓謝有文議員罵得狗血淋頭，其來有自。你們對未來如何落實監工制度，恐怕得花一番腦筋了。如鬧出紕漏，將對不起東區居民。

潘局長禮門：

我們自己會建立一個很嚴密的監工制度。

卓議員榮泰：

局長！在整個中央政策的指引下以及本會昨日表決結果，你可能會名垂青史。同樣的，如果是相反的結果，你也可能會給台北市的後代子孫留下一個很大的包袱和罪孽。在這裏我們也只能期待你是名留青史的局長。

我現在要請教的是整個基隆河，目前我們所討論的這段截彎取直工程，其工期有多少？

潘局長禮門：

我們訂有一張工期表，第一階段是把基隆河的河道先疏濬。

卓議員榮泰：

就目前我們通過的這個預算來講，工期多長？

潘局長禮門：

第一期工程應該兩年以內完成。

卓議員榮泰：

我知道，這與捷運工程一樣，用意都是良好的，但任何工程

全部完成要多久？

潘局長禮門：

四年。

卓議員榮泰：

台北市重大工程陸續在進行當中，生活在台北市的人都有相當大的感受——不管是捷運工程也好，現在的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也好，從上個月來給我們一個相當大的震撼：台北市下雨之後會造成那麼嚴重的水災是因為捷運工程在做地下工程時把台北市的排水系統都破壞了。可見這是人為因素造成台北市相當嚴重的水患。今天如通過這個預算，照局長昨天所表示的日程，可能是九、十月份就要開始進行這項工程，對不對？

潘局長禮門：

準備在十月份。

卓議員榮泰：

這就是說第一期工程兩年，全部工期四年當中，台北市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都會在進行工程。局長是不是可以向台北市的市民做一保證：工程進行當中絕不會像六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台北市因為捷運系統做地下工程而造成台北市的水患一樣。使台北市將來面臨一個無可預期的水患世界？局長能否保證工程品質絕對不會這樣？

潘局長禮門：

我可以拿事實向各位報告：第一期是進行疏濬工程，把原來堵塞河川的土方掘開，讓出水流速更快。最後才把原來河道填起來，不是先堵塞後疏濬。

卓議員榮泰：

的疏忽、人為的疏忽、故意的疏忽或是不注意的疏忽，都有可能造成無可彌補的禍害。我們對台北市的重大工程，事實上都沒什麼信心。局長這麼說，在這兩年之內，如萬一發生水災，會不會又是因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破壞台北市的排水系統，或是破壞堤岸所致？局長應向台北市民做一個最切實的保證。

潘局長禮門：

大會通過這案後，我們只感到責任的重大，如何將它做好，是我們應盡之責任。至於做的方法我們當然要考慮，因為在原有的河底內疏濬，把它掘深，原來河道像沙洲，像個小島，我們先將它移走，我想那裏面原先就是行水區，並無其它排水系統，我們在施工當中倒不擔心會造成台北市水災，只擔心施工當中工程還沒完成，水災來了，把我們既有的工程破壞掉，這點要如何防範才是最重要的一點。

卓議員榮泰：

如果這樣，那算是天災。我的意見是會不會在工程進行當中，因天災加上人禍，使台北市的水災更嚴重。工程如何進行，技術問題局長是專家，我們當然是比不上你。但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我們有責任要注意到。上個月和這個月台北市的大水，大家心有餘悸。所以如何要求工程品質，在施工當中不會因任何人為的因素造成疏忽，讓台北市民承受痛苦，我想我們必須要有一個作為。

主席！這一點相當重要，我們是不是應加註一些意見，要求工期當中不會因為人為的疏忽再造成台北市的大水災。

主席：

好！我們加一個附帶意見「工程進行之中，應避免由於工程而造成的水災。」

卓議員榮泰：

如果避免不掉而是人為的因素呢？

主席：

就是希望他們多加注意。

卓議員榮泰：

這要由局長提出合理的保證。

潘局長禮門：

可以。我一方面保證這樁事，一方面我要先說明，我們是先做疏濬而非先做堵塞。

主席：

除潘局長現在的口頭保證以外，我們再做書面的附帶意見。

卓議員榮泰：

好。另外還有一點……

主席：

向大會報告：如果有附帶意見或但書，是不是留到後面再講，先討論預算方面的事。剛才有同仁提到工程費刪百分十七·五，太多了，想要回復一點，也有人認為刪得不夠多，要多刪一點，我們就針對這方面來討論。其它要怎麼做，因大原則已確定，就是要做截彎取直工程。要做什麼但書或附帶意見，預算審完再來討論。

陳議員振芳：

全部預算就照工審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嘛！

主席：

好！各位有無意見？

預算給得太多了。

主席：

堤防工程很重要，不能刪太多，萬一做不好怎麼辦。我們都覺得刪百分之十七・五太多了，應該多給一點才對。

周議員伯倫：

請局長提供五年來堤防工程預算額度與決標金額給我們比照一下，我們就可以看出當初編的預算有無浮濫之處。這個資料請提供給我們參考。

主席：

大家都知道堤防工程很重要，現在截彎取直預算工審會已刪掉百分之十七・五，我看就照這樣通過，大家不要再講了。

陳議員世昌：

局長！要優先安置的除堤外一萬六千人外，有沒有包括行水區光華新村的五十六戶？好！謝謝。

林議員慶隆：

主席！你剛才說已刪掉百分之十七・五，事實上是四五一億元減掉公共設施補償二〇二億元，等於是二五〇億元，刪掉百分之十七・五等於是給八・五折，已經是很低了，可以不要再刪。不過基隆河截彎取直受益的不只是台北市民，還有台北縣民也受益，所以將來追加預算時應向中央爭取。

主席：

這等一下再講，我們先把預算決定再說。但書、附帶意見等到最後再講。

陳議員世昌：

堤外行水區光華新村五十六戶有沒包括在內？那是生活的地而不是軍方的地。

關議員河淵：

陳議員的意思是光華新村雖不在行水區內，但在區段徵收範圍之內。這些新村的土地是省政府的地，你們有無任何安置計畫？依照補償標準沒有用，他們也買不到房子，他們不是地主。

主席：

我看不要再講這個，預算如無其它意見就通過。

卓議員榮泰：

這種心理應該要更正，那有說堤防很重要，預算不要刪！教育也很重要，預算怎麼可以刪？

剛才周伯倫議員提到請局長將五年來堤防工程預算數和決標數的百分比提供給我們參考，是不是與工審會刪的百分之十七・五（八・二五折）一樣，還是更低？如果說堤防很重要，預算不能刪，為什麼每個堤防都有偷工減料的事發生？

局長應先將數字告訴我們，預算才能通過。現在口頭先報告一下，如果是六折就照六折通過，如果送資料來，我們看資料再說。

主席：

詳細數字潘局長一下也記不清楚，還是請他提供書面資料，預算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許議員木元：

依召集人對工程的了解，認為打六折還可把工程做得很好，因為這工程是在議長選區內，所以一直說堤防工程預算不能少。

主席：

不是說在我選區內，你也一樣啊！這是大家的事，不只是選區的問題。

許議員木元：

工程大部分是在內湖，中山只是一點點。我們是希望局長慎重，因為這項工程要好幾年，在完成之前局長已經退休了，不能為了要使預算通過，什麼都答應。

主席：

我是建議預算稍微寬裕一點，發包之後如果有多的還是可以剩下來，如果不夠，發包就有問題。

許議員木元：

我們是希望局長在這裏講真心話，不能為使預算通過，什麼都答應，而且什麼都是世界上最好。在答覆林晉章議員時說截彎取直是世界上最好的，你能不能再保證一次。

主席！我們是怕事情做一半沒辦法收拾。

周議員伯倫：

預算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則上准列這個預算數，但其中七・二五折為工程費，再撥一折即准列的一百六十三億多再拿十六億多出來，做為補償公共設施不足的地方。比如現住戶中原先是合法房屋要從優補償的，拿出來優先補償。換句話說，預算不刪掉，工程費七・二五折就行了，再抽一折挪到公共設施補償費項下，這樣可不可以？

謝議員英美：

我認為工程費不要刪，如有不足部分，我贊成追加預算來辦理。對安置戶和公共設施補償費有不足的部分，我們議會同意優先補償，並准予辦理追加預算。但工程品質一定要好，否則對下一代無法交代。

主席：

謝議員是希望工程費……

謝議員英美：

工程費按照工審會的審查數通過，但周伯倫議員的意見做為附帶意見，將來不足部分，應隨時編列追加預算。

主席：

好！預算通過。謝英美議員和周伯倫議員的意見列入附帶意見。

現在開始討論但書或附帶意見。

謝議員明達：

我對其它是沒意見，第二目的最後一點：民防管制中心遷建工程工程費，現在因基隆河整治工程所牽涉到的住戶有一萬六千多人，過去長年權利受到限制卻投訴無門，潘局長已保證要妥善安置。至於要如何妥善安置，這是另外一回事，我的意思是現在對現住戶的安置，不管是周伯倫議員或謝英美議員所說的從優補償都沒有做，為什麼要先替民防管制中心蓋一個房子？雖說同是政府機構，但也不能列在工程預算內，那是將來補償它就可以的，為什麼要替他蓋房子，這項遷建工程應與工務局無關吧！

主席：

請工審會說明一下。

鄭議員寶夏：

民防管制中心是在圓山橋旁邊，一定要遷走，所以補償費給他們做遷移的費用。

這不必特別列出來，在第三目有其他公共設施補償費，可以併到那裏，理論上也很通啊！

謝議員明達：

顧才鄭議員的說明有誤，其實這是工程費不是補償費。如果

是因工程所需一定要遷走就要幫他蓋房子，那一萬六千人的房子，也要幫他們蓋才對。

潘局長禮門：

這裏面凡是適合國宅條件的，我們有專案負責。

謝議員明達：

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你們拆別人的房子，就可以不必先建後拆，讓他們去等國宅，不知要等到民國幾年才能配售到。而民防管制中心就要負責替他蓋啊！

潘局長禮門：

我們這是補償預算。

謝議員明達：

怎麼會是補償預算？第三十九頁上你們列的是隧道工程、改建工程和行政大樓工程，這是補償預算嗎？

潘局長禮門：

因為民防管制中心原先所在的中山橋要拆掉……

主席：

潘局長！他們的意思是，同是拆遷戶，公家的拆遷戶就特別照顧，為什麼不併到第三目去。

卓議員榮泰：

請民防管制中心說明一下嘛！

民防管制中心孟主任廣廉：

民防管制中心是因中山橋改建工程把現址機房、管線大部分都破壞了，由於民防管制中心是一個防情傳遞、警報發放的地方，任務上來講是不能間斷，所以要先建好之後再搬過去。

謝議員明達：

拆民間房子時要不要先幫他們蓋？

主席：

你們程序上是弄錯了，這應該像拆到學校等公共設施一樣給補償費，由市府另外再編預算來蓋就好了。

民防管制中心現址是市府的資產吧！

孟主任廣廉：

民防管制中心是市府單位之一，……

藍議員美津：

是不是在兒童育樂中心裡面？早就該搬了，為什麼不搬，現在還要幫你重蓋？

主席：

這可不可以移目，把它列為補償費？

藍議員美津：

如按補償費計列，就要按照一般市民的補償費處理，不能有特別的優待。

主席：

因為它們的設施較為特別，……

藍議員美津：

不能這麼說，如果市民房子在旁邊，也有廠房機器設備，是不是也要這樣賠償？

主席：

依規定辦理好不好？把它移到補償費去嘛！

謝議員明達：

可以這樣列嗎？羅處長在這裡，你問他可不可以將原編工程費改變成補償費。

主席：

市府可以來函說明是錯列，要求更正啊！我想應該是可以。

理論上它是有錯誤，應該編為……

吳議員碧珠：

主席！這沒有錯誤。其實這事應由工審會召集人解釋才恰當。但因我知道此事來龍去脈，所以特地向大會做個說明。

民防管制中心之列有遷建工程費，主要是因應工務局為紓解士林通往台北所必經的中山橋之交通瓶頸，這個遷建計畫是從對面青年活動中心搭一座橋連接圓山的明日世界。這座橋的工程部分涉及民防管制中心現址。我們知道民防管制中心確實重要，沒去參觀的人可能不了解，去參觀過的人都知道它是一個防情傳遞、警報發放的地方。由於工務局要做這些橋樑，他們只好放棄這個地方做為管制中心再另外遷建。

這個費用我認為一定要支持，才能疏導士林區往台北的交通。北淡線未通車前，唯一的交通孔道就是中山橋及承德路、重慶北路。淡水往台北的車輛都擠到士林區，在中山橋附近形成瓶頸。今天要紓解瓶頸，工務局只有設法另築一座橋，這個地點正好涉及到民防管制中心，不得不要求他們搬遷，所以一定要支持這個費用，而且編為工程費也沒錯，是屬於中山橋的部分工程費用的性質。

謝議員明達：

民防管制中心是不是有功能，因我沒去參觀過不曉得。固然這不是民防管制中心的錯，不應由他們負責，但剛才主席的裁示非常明確，不管拆到的是公家或私人的，都應同一標準給予補償費，然後再由警察局編預算蓋。固然是多一道程序，但這是制度上一個公平性的問題。如這樣列，那一萬六千人只要拆到的就比照辦理，不領補償費，只要幫他蓋房子就好了。

謝議員河淵：

工務局對民防管制中心採取的方式就是先建後拆，其它的一律比照辦理，本會全力支持，統統先建後拆。

黃議員鑒儀：

顧議員的意見非常好，這筆預算讓他通過，但基隆河整治工程沿岸所有拆遷戶都先建後拆。這點我們做成附帶決議，給全台灣建立一個良好的公共工程補償模式。

主席：——休息——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之前我先介紹旁聽席上有日本川崎市日華親善訪問團，由田中和德先生率領來會旁聽，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

剛才討論的是不是做成附帶決議，把民防管制中心遷建工程……

林議員瑞圖：

我對民防管制中心另外有意見。在日據時代為何不敢拆它，因為台北市就像一葉荷葉，從圓山飯店下來是一條骨幹，日本人只敢在那邊做一地下隧道而不敢拆掉，自然有它的道理，這就像觀音山的獅頭一樣，有阻水作用，今天你拆掉它，整個台北市不完那才怪。做工程要注意五行，如不照五行運轉，破壞台北市的地理環境，將來造成嚴重的水災時，要怎麼辦？圓山飯店那邊正好是迴流的地方，具有緩衝作用，如將這個緩衝地方去掉，勢必造成氾濫，就像觀音山獅子頭那次的計畫一樣，民國六十幾年很多農民請求當時的李登輝市長不要拆，結果還是被爆掉，害得蘆洲、五股災情慘重，好在沒流到台北市來，今天你再把圓山民防

管制中心要拆，是不是要做歷史的罪人？

主席：

因為昨天已表決通過要用截彎取直方式整治基隆河，今天是

針對這個工程的特別預算……

林議員瑞圖：

我就是在跟你談預算啊！民防管制中心這個地是不能破壞的

地方。

主席：

截彎取直計畫裏面就包括這一部分。為了拓寬中山橋的出水口，才要把民防管制中心拆掉。

林議員瑞圖：

觀音山獅子頭為何要炸掉，也是為拓寬河口，已造成蘆洲、五股的災害，現在你又要造成那一區的災害？中山區、內湖區，還是松山、士林、北投？

你很關心是沒錯，但昨天已表決通過採截彎取直方式整治……

林議員瑞圖：

表決的事就可以破壞台北市嗎？當初觀音山獅子頭計畫未做之前，就有人預言會引起蘆洲、五股或北投區、士林區成為沼澤地。結果不出所料，蘆洲、五股首當其衝。觀音山獅子頭是迴流的地方，民防管制中心也是迴流的中心，今天再炸掉它，如造成士林、北投或中山區、內湖區的水災，怎麼辦？

主席：我建議民防管制中心不搬遷，這筆預算完全刪除。

謝議員明達：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三卷 第十七期

林議員講的與我沒有衝突，拆不拆我是無所謂，由工程單位做技術上的考慮。但這筆民防管制中心遷建工程工程費全數刪除，請他們依規定辦理追加預算。

主席：

好！民防管制中心遷建工程費全數刪除，請市府辦理追加預算。

林議員瑞圖：

圓山飯店與兒童樂園那一帶是迴流地，千萬不能動。一拓寬將會造成水災。

主席：

潘局長！林議員叮嚀的事，你們要特別慎重去處理，如沒有更好的辦法，你就要……

林議員瑞圖：

我是肺腑之言，不吐不快，我不會當一輩子議員，但大家必須為後代子孫著想，以前蔣總統在世蓋圓山飯店時，本來要將山坡打平第一條路下來，就是因這緣故沒敢打平。中國的地理學問，讓人不得不相信。

許議員木元：

主席剛才說的表決，是表決要去做の大原則，細節上發現有問題的還是要去修正，而不是全盤接受。

林瑞圖議員是住在週美里，我住在圓山里十五年，遭受過無數水災，最近才好一點，現在要拓寬，海水流速加快，山洪爆發之後最嚴重的就是中山區，到時內湖區要到中山區必須涉水過來。這是很嚴重的事。

主席：

我不做任何決定，這要由大家來決定，現在我們……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做一個具體的建議，這就可以告一個段落。請工務局將來工程細部規劃好以後向大會做簡報，那時再請林議員、許議員表示更具體的意見。

主席：

好！這筆預算刪除，請市府以追加預算來辦理。另外配合謝明達議員和林瑞圖議員的建議，請工務局細部計畫規劃好之後向本會做簡報。

另外，針對剛才很多同仁所談的，我離開主席的立場提一個意見。希望工務局趕快要求省政府配合中央從瑞芳興建洩洪道。據說只需三十三億元，如山洪減少，截彎取直的危險性自然減少。所以我們建議在瑞芳附近興建洩洪道，以減輕基隆河的壓力。

預算部分已討論完畢，除剛才已確定的附帶意見和但書以外，現在開始討論但書，各位如還有其它的意見，也可以提出來討論。

謝議員河濶：

工審會所作但書第二條「民國七十七年七月至九月間經市府拆除有案之違建，一律不得補償。」違反本會通過之「違建補償辦法」，是不是應按照本會所審議通過之單行法規——如違建認定基準和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辦法來補償，這條把它刪掉。

藍議員美津：

是不是請工審會召集人或成員說明為何附這一條但書？

主席：

請鄭議員說明一下好不好？

鄭議員貴夏：

我們審查時有同仁提出七十七年七月至九月間，市府會拆除

過違建，但他們又復建了。如果給予補償，似乎與政府執行拆除違建的目標與原意有所違背，因而有這條但書產生。各位同仁如認為這條但書不妥要刪除，本小組也不會很堅持。

主席：

好！但書第二條刪除。

藍議員美津：

但書第一條「本特別預算工程用地取得範圍其取得方式限定為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工務小組這麼用心做這個但書是怕圖利到炒地皮的財團，我不明白的是這個日期是怎麼決定的，第一條後面「否則其後經買賣移轉或設定私人抵押者則採一般徵收方式，以杜絕土地投機暴利而符公平原則……」，表示六十七年三月六日以後買賣的是採一般徵收方式，設定抵押的也採一般徵收方式，這點是不是請召集人也說明一下？

主席：

召集人昨天已談過他們並不堅持這案，藍議員現在提出來，各位對但書第一條有何意見？

主席：

主席！我建議將審查會所作但書做原案，一條一條來討論，有意見的也可提出來補上去。

主席：

好，現在討論但書第一條。

周議員伯倫：

第一條文字稍有不順，我先說明當初為何將設定抵押也放進去，是因為考慮到農地買賣需自耕農才能移轉，有些財團因不具自耕農身分，乃以設定抵押權方式取得土地，名義上不是買賣，實質上達到買賣的效果。剛才林議員提到一點我覺得很有道理，

如果是自己的土地拿到農會去抵押貸款的，應不在此限。

第一條大家一定有很多意見，我補充一下我個人的看法。第一條有兩個太原則，一是考慮六十七年三月六日以前，原先是住宅區，農業區的住戶，一下被劃為行水區，對他們是很不公平，所以考慮將六十七年當做一般徵收和區段徵收的臨界點。一是防止土地的炒作。工審會審查意見用意雖很良善，卻違反都市計畫法的徵收規定。依都市計畫法土地之變更有三種方式，一是市地重劃；是一般徵收；一是區段徵收。但同一案不可能某一部分一般徵收，某一部分區段徵收。所以第一點勢必要修正。我提議統統採取一般徵收，發給補償費。現在所列之補償費就夠了（公告現值加四成），但新增加出來的這二七三公頃新生地，市府應統一規劃為國宅新社區與河邊休憩設施，如公園、綠地。目前排隊的無殼蝸牛就有好幾萬戶，再加上這地方需要安置的有一萬六千多人，所以這個國宅新社區優先安置原地主和現住戶（優先的辦法另外訂），其它由國宅處配售予無殼蝸牛。我想這樣的話，大家都沒有意見。否則這邊也有輕工業區，也有住二，到時一定會很亂，不如先予規劃好，不讓它採一般徵收方式就是不讓地主買回。但地主如原先是住宅區或農業區的，如以行水區的價格補償，對地主而言也是不公平的。另一方面也是為防止炒作土地的人不勞而獲暴利。因此新生地由市府統一規劃為大型國宅社區，並訂定補償標準。六十七年以前原先是住宅區，且領有合法建築的列為第一優先補償；原先是農業區的或是行水區的，其標準也不一樣。還有些雖非地主卻是現住戶，照但書第二條規定統統不補償，對他們來講也是不公平，因為當初他們也是付權利金，有些幾代都是居住當地，只是不是所有權人，就被認定是違建不給補償，這也不公平。這些違建戶也應優先配售國宅。

第一條大家一定有很多意見，我補充一下我個人的看法。第一條有兩個太原則，一是考慮六十七年三月六日以前，原先是住宅區，農業區的住戶，一下被劃為行水區，對他們是很不公平，所以考慮將六十七年當做一般徵收和區段徵收的臨界點。一是防止土地的炒作。工審會審查意見用意雖很良善，卻違反都市計畫法的徵收規定。依都市計畫法土地之變更有三種方式，一是市地重劃；是一般徵收；一是區段徵收。但同一案不可能某一部分一般徵收，某一部分區段徵收。所以第一點勢必要修正。我提議統統採取一般徵收，發給補償費。現在所列之補償費就夠了（公告現值加四成），但新增加出來的這二七三公頃新生地，市府應統一規劃為國宅新社區與河邊休憩設施，如公園、綠地。目前排隊的無殼蝸牛就有好幾萬戶，再加上這地方需要安置的有一萬六千多人，所以這個國宅新社區優先安置原地主和現住戶（優先的辦法另外訂），其它由國宅處配售予無殼蝸牛。我想這樣的話，大家都沒有意見。否則這邊也有輕工業區，也有住二，到時一定會很亂，不如先予規劃好，不讓它採一般徵收方式就是不讓地主買回。但地主如原先是住宅區或農業區的，如以行水區的價格補償，對地主而言也是不公平的。另一方面也是為防止炒作土地的人不勞而獲暴利。因此新生地由市府統一規劃為大型國宅社區，並訂定補償標準。六十七年以前原先是住宅區，且領有合法建築的列為第一優先補償；原先是農業區的或是行水區的，其標準也不一樣。還有些雖非地主卻是現住戶，照但書第二條規定統統不補償，對他們來講也是不公平，因為當初他們也是付權利金，有些幾代都是居住當地，只是不是所有權人，就被認定是違建不給補償，這也不公平。這些違建戶也應優先配售國宅。

我想這樣的話統統都考慮到了，一方面防止土地的炒作，一方面也考慮到一萬六千戶現住人的安置，有些原先是合法房屋的

，補償費要優於一般補償標準。

有些原先是行水區，補償費較低，有些不是地主，但為現住戶，補償費就應多些，所以補償費標準應另外訂定，今天先講原則，所以請工務局另訂定補償標準辦法送本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補償，這樣比較周延，並防止炒作，而且也可達到公平性，由都計處配合國宅處好好規劃為國宅新社區用地、河邊休憩設施。這是我個人意見，如果大家同意可以擬出具體文字。

許議員木元：

周伯倫所提的意見和我在教育審查會對天母運動公園所提的意見是相同的，一、二百年前祖先開墾不毛之地為可耕地，但這些真正農民沒有受到益處，反而是財團炒作得到暴利。所以周議員的意見相當有道理，工務局應對原地主從優補償，而對於炒作地皮之財團應摒除在外。

關議員河淵：

但書的第一條似乎有矛盾現象，因為地政處主管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已通過區段徵收，那有什麼好討論的？請秘書處將資料影印給我們看看。

主席：

已通過了。

林議員榮剛：

有關於但書第一條，周議員伯倫剛剛已提出很多意見，但我認為應依法處理。該區段徵收就區段徵收，議會不應擔負責任。周議員伯倫：

我剛剛所提的是折衷各方意見，是否要區段徵收或一般徵收

、市地重劃均由都委會決定，而非工務局權限，如果都委會決定要區段徵收，預算也要經議會通過。

主席：

區段徵收補償費沒有列在這裏。

周議員伯倫：

區段徵收和一般徵收相同，都是公告現值加四成先發給地主，只是區段徵收後來可以買回，因此要動支基隆河整治工程特別預算時可以加一個但書，為了公平性並且遵照行政院的指示防止土地炒作，所以應採取一般徵收。市政府站在都市計畫的眼光，並考慮一般市民需求，應規劃為大型的國宅新社區，如果大家同意可加這個意見，而且這個意見也沒有違法，我提醒大家，地主現住戶住在這裏的原因不同，有些人領有合法所有權原屬住宅區後被劃為行水區，有些是賣給大財團，了解這一點後，為求公平性及照顧大多數市民，新增加的二百七十三公頃應統一做都市規劃，依優先順序安置原地主、現住戶，補償辦法應訂定要點送議會備查。昨天王議員也提出數據，三百多甲的土地，已有六十多甲土地在六十七年後被移轉，而現在四處陳情的都非地主，而是好幾代前就住在那裏的無辜住戶，如果不給予補償，反而圖利財團是不公平的。一般徵收並非沒有前例可循，而且依法，所增加二百七十三公頃的新生地，市政府應安置這一萬六千人，不能將財團炒作土地冠上合理化，並以安置當地現住戶為理由，這是天大的笑話。

林議員瑞圖：

我是贊成周伯倫議員的意見，如果大家不同意，我要加上一個附帶意見。在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公告後，如個人因耕作問題、子女教育、環境問題，而向農會、銀行貸款，設定私人抵押

者一律不在此限，宜採區段徵收。

陳議員振芳：

預算部份我是贊成工務審查會的意見，但但書第一條我主張刪除，因為台北市有很多重劃區如關渡平原、北投、木柵、內湖等重劃區，都不能避免財團、有錢人去買土地，我們審預算時，不能對有些人就做限制，如工務審查會堅持要做的這樣的但書，應考慮此例一開，任何土地買賣，是否也要做這種限制。買賣應是自由的，由工務局來加以考量，該區段徵收的就採區段徵收，該一般徵收的就採一般徵收。

黃議員金如：

在第五屆時我就提案採區段徵收，但現住戶有些是有房子，有些是有空地，在補償上這是否有差別？

潘局長禮門：

有關區段徵收工務局是代表都委會先行作業，是一種政策性的訂定，實際作業是地政處，是我所知區段徵收只是對土地而言，但因有些是住宅區，有些是農業區，住宅區原來訂定的地價就比較貴，區段徵收百分之四十領回，並不是依土地面積一百公頃領回四十公頃，而是依土地價格分回百分之四十。

黃議員金如：

濱江街那一帶房屋都是違章建築，但有建築物和沒有建築物補償費有沒有差別？

潘局長禮門：

有關地上物是另外再予以補償，但住宅區因為房屋較貴，分回土地面積也比較大。

黃議員金如：

這點我們沒有注意，你應加強注意。農田上沒有房子可以採

區段徵收，如有房子應採比較優厚的補償。另外我有一個提案，這個地區沒有做濱江堤防時，很少淹水，但堤防一做堤外居民遭殃，而且政府也沒有補償，因此市府應研訂補償辦法妥善處理，並提四點建議。

(1)以築堤公佈日期為準，凡築堤以前原有房屋，一律以合法房屋認定補償。因該地區住民大都數代世居，而為農民或磚廠工人，當時興建農舍或工寮、房屋等均無需申請建築執照。

(2)築堤以前原有房屋所有人而無土地所有權者，應請專案特別補償。因當時工地便宜，工廠老闆、佃農之地主同意建造工寮或農舍，爾後因工地漲價，地主將整塊土地出售，來分割給原有房屋者，以致有屋無地。

(3)住戶希望先建後拆，政府如果無法預先配住國宅，施工時，對工程無受影響之住戶暫緩拆除，如因工程進行必須拆除之住戶，在拆除日起至配住國宅止，其間必須按月給予合理房租津貼。

(4)凡築堤前原有房屋又有戶籍之住戶，均應配住國宅，不受國宅條例之限制。

陳議員雪芬：

工務審查會所以會做第一點但書，是我們在探討增加的新生地要如何分配才算公平，本來我們是質疑，因為區段徵收一定要發給地主百分之四十，所以不得已要採取截彎取直。現因截彎取直已表決通過，我們不再討論這種方法是好或是壞，但工務審查會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做出第一點的但書。同時我們問過地政處，這樣是否違法，地政處表示並沒有法律規定禁止這樣的徵收方式，因此以六十七年三月六日公告堤防線劃定為行水區前、後的時間為準。但剛才本會同仁對這種方式表示質疑，同時我也體認執

行上會有困難，請問局長，你認為這種方式執行上是否有困難？

潘局長禮門：

工務審查會做了這樣的但書後，當天晚上我就問地政處長執行上是否有困難，處長說報到中央試試看。

陳議員雪芬：

依法究竟可不可以？

潘局長禮門：

舊還鄉地區有些採區段徵收、有些採一般徵收，在法令上並沒有先例。

陳議員雪芬：

但書第一點的徵收方式並不是最公平，在工務審查會時我們也強調這是為求公平不得已的做法，而且到時執行上可能有困難，，變事標準下會引起一些反彈，到時你的壓力會更大。

潘局長禮門：

一定會。

陳議員雪芬：

比採用區段徵收的方式會更大。

潘局長禮門：

在工務審查會做但書前，我也提出過報告。

陳議員雪芬：

我請問一點，依照七號公園的方式，為安置拆遷戶將南港公園變更為國宅用地，現為安置這個地區一萬六千戶拆遷戶而採取截彎取直方式，所產生的新生地也可全部變更為國宅用地，這樣你的困難也可解決。

潘局長禮門：

我們有安置計畫，都市計畫中不僅有國宅……

陳議員雪芬：

既然有這計畫要優先安置拆遷戶，最公平的是比照一般堤防採取一般徵收，加發四成，這有沒有困難？會不會產生反彈。

潘局長禮門：

一般徵收和區段徵收都合法，但區段徵收對原有地主比較有利，如依公告現值加四成補償後再從優，恐怕於法無據，地政處作業也有困難。

陳議員雪芬：

在這種情況下，對類似重大工程但採一般徵收者，是否會產生不公？同時你能保證以後重大工程都能採取區段徵收嗎？

潘局長禮門：

行政院土地會議有個決議，以後重大工程均要採一般徵收。

陳議員雪芬：

局長！不要談那會議，那會議並沒有拘束力，在工務審查會我們就曾質疑，你能不能在此做個承諾，以後均照這個模式去做，還是朝令夕改因個案而異。

潘局長禮門：

我們現在做的都市計畫包括關渡平原、奇岩地區均採區段徵收，以後在其他地區採一般徵收，我強調區段徵收對原來住戶比較有利。而且濱江地區的補償方式，會朝著黃議員所建議的四點方向去做。

謝議員明達：

你們對基隆河截彎取直，很重要的一個考慮因素，就是為安撫當地地主和現住戶。

潘局長禮門：

有這個因素在內。

謝議員明達：

你剛才也講過，區段徵收和一般徵收各有政策上的意義，而是為使工程能順利進行。站在照顧市民利益與促使工程順利進行，我並不反對區段徵收，有錢也並非罪惡，但公共工程推動應在公平，公正原則下進行，開發後所增加的價值，應加惠原地主。因此雖採區段徵收方式，但也應比照新加坡模式，凡六十七年以後有買賣行為者，有實質設定抵押者，採取一定費用作為都市發展補償用，也就是在應繳稅款外，課徵一定費用，回饋其他社會大眾，這樣不但可解決法令問題，也可求得公平性。

潘局長禮門：

謝議員所說的是很好理想，我們也希望這樣做，但稅收制度是中央立法。

林議員榮剛：

潘局長！剛剛謝議員所提的建議相當不錯，請問台北市那個地區做過區段徵收？

潘局長禮門：

以往有好幾個地區，要查查看。

林議員榮剛：

最早的是華江社區的區段徵收，區段徵收方法很多，還是歸還土地百分之四十，原住戶土地是個人的有另外的分配法；原房屋、土地不是個人的，而是向地主承租，比照三七五，如是違章建築依違章處理辦法處理，但優先配屋。憲法上並沒有規定土地不能自由買賣，所以我贊成謝議員的意見，依法處理。

潘局長禮門：

我們照這個方向去做。

林議員榮剛：

不能以年來區分，應依法處理。

關議員河淵：

八十一會計年度通過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裏面的預算就編列房屋、土地、堤內舊河道回填，請問補償費編列有沒有重複？

潘局長禮門：

沒有！

關議員河淵：

這二者之間有沒有分界！

潘局長禮門：

堤防外優先拆除的原則上採一般徵收，但原地主要求採區段徵收也可。堤防內地政處完全採區段徵收，另編預算。

關議員河淵：

那我們給的補償費太多，有重複編列的情形。

潘局長禮門：

不重複，一個是堤內，一個是堤外。

關議員河淵：

在審議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時，在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中已通過補償費了，那有什麼好爭議的？

許議員木元：

昨天表決通過基隆河截彎取直特別預算後，我覺得議會已淪為市政府的花瓶，通過這筆有爭議的預算後，相信局長在執行上也有困難，很多後遺症也是意想不到的，尤其是人為的。

潘局長禮門：

在處理上一定要克服很多困難。

謝議員明達：

我要增加一個附帶意見，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公告堤防線

許議員木元：

主席！民眾最大的抗爭事件是李總統當省主席時，淡水河二重疏洪道，政府以強制執行的手段完成，局長！你應要有周詳的計畫，不然會讓少數財團獲取暴利，且讓一萬六千名現住戶流離失所無家可歸。應避免強烈抗爭的歷史重演。

潘局長禮門：

我們一定會慎重處理。

許議員木元：

預算雖然通過，但執行上有許多爭議，今天我們意見就那麼多，你究竟要如何執行？

潘局長禮門：

我們還是依法執行。議會決議如果是合法的，我們一定遵照執行。

許議員木元：

好！局長！我一直為你擔心。

潘局長禮門：

非常感謝！

陳議員振芳：

有關於本案，本會同仁都相當關心，所以提供了很多意見給工務局，在執行上應多加注意。剛剛主席說但書一條條來，我建議市政府公平處理，將第一條但書刪除。

主席：

那第一條、第二條但書刪除。

請旁聽席上不要鼓掌。

劃定為行水區之土地，如經買賣移轉或設定私人抵押者，請市府

研究審慮遠收取一定稅賦，做為整治區域內現住戶安置基金。

主席：

其他有沒有意見？

那其他三條但書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伯倫：

第三條但書應予以刪除。

主席：

第二條已經刪除了。

周議員伯倫：

銀書第三、四、五條也全部刪除。

陳議員振芳：

否何！

主席：

那第三、四、五條保留。

陳議員振芳：

已經照你們的意見，第三、四、五條要保留。

周議員伯倫：

設置廢土棄置區都是外行人訂定的。

主席：

昨天好像說沒有廢土棄置區，是不是刪除？

陳議員雪芬：

我們那天問得清清楚楚，局長說有。

周議員伯倫：

當初捷運局建議要將廢土倒在這邊，但養工處馬上反映，這個土和廢土不同，你們要預算什麼都答應，欺騙工務審查會。這

主席：

請周長解釋。

潘局長禮門：

在工程設計上是不能用廢土做工程，但經過多次檢討，有人是建議工程廢土倒在這裏，可是這裏並不是廢土場而是密度大的廢土。

陳議員雪芬：

你在工務審查會是怎麼說的？要不要調錄音帶來聽？這樣一來我們工務審查會的努力均白費了。你還說捷運局工程廢土要拿倒這裏倒？你有沒有說過這句話？

潘局長禮門：

我講了很多次，不是所有廢土都能拿來用。

陳議員雪芬：

我們當時的心態是……

潘局長禮門：

諸政府研究了很久，廢土要予以改良，所花的錢也要很多，不經過改良不能做工程。

陳議員雪芬：

你那天有沒有這樣講？好像我們都是傻瓜。

潘局長禮門：

我那天是這樣講，今天也是這麼說。

陳議員雪芬：

在工務審查會你們都沒有說困難，但預算一過，到大會跟其他議員說都有困難，那以後小組要不要加班審預算？

潘局長禮門：

這是大會討論問題與我無關，不能將責任推到我身上。

陳議員雪芬：

在小組用欺騙通過後，到大會時都可以翻案。

潘局長禮門：

我沒有請任何人到議會翻案。

主席：

潘局長！請問廢土棄置區接受對象應以公共工程有關之廢土為限，這個廢土是不是要拿到廢河道墊的？

潘局長禮門：

如果要墊，廢土要經過改良。

主席：

廢土有好的也有壞的……

周議員伯倫：

局長！你是隨便說的，要改良什麼？反正現在已是是非不明。

主席：

不要再講了，如果大家認為可以，就做這樣的解釋。

陳議員雪芬：

開玩笑！那變成議長條文，以後議長一個人審預算，我們不要審了。

主席：

但局長說不要，你說要，那要怎麼辦？所以我做個釐清。

陳議員雪芬：

這不是要不要的問題，而是要講出道理來。

主席：

因為工務審查會做了這個但書，理念在於……

周議員伯倫：

主席！我來解釋，我比你更清楚，這個工程根本沒有設立廢土棄置區，既然如此，工務審查會要做這個但書時，局長！處長！應老實的加以說明。

陳議員雪芬：

我們好像傻瓜一樣。

周議員伯倫：

不是廢土棄置區，應叫填土區，所以應改為填土區接受對象應以公共工程有關之棄土為限，否則應予收費。

主席：

廢土棄置區的意思是這個區域可以裝土……

周議員伯倫：

我說要刪除此。

陳議員振芳：

刪除沒有關係，但周伯倫議員、陳雪芬議員都是工務審查會的議員，你要不要做這個但書你們兩位自己講好，我們沒有意見。

陳議員雪芬：

我的立場沒有錯。

周議員伯倫：

那但書第一條、第二條為什麼不繼續支持？工務審查會的成員為什麼不站起來說話？

陳議員振芳：

我們對但書完全沒有意見，工務審查會內部意見反而最多，應好好反省一下。

主席：

我想這一條但書還是保留，因為……

周議員伯倫：

別人所講的都支持，我講的就不支持。

主席：

那第三條但書暫擱。

周議員伯倫：

我反對暫擱。

陳議員雪芬：

今天我生氣的理由是小組很認真的審查，同時一再問局長、

處長合不合法？執行上是否有困難？也並非霸王硬上弓，但工務

局不解釋，預算通過後到大會又試圖去翻案，小組的苦心完全白

費。工務審查會成員之間並沒有對立，但但書第一點事實上市府

執行上有困難，所以我不再講話，而廢土棄置區我們問得那麼明

白，要收費也是希望彌補龐大開銷，難道我們有錯嗎？而且廢土

不能棄置，在小組你們又不講，到大會再說不行，把我們當傻瓜

。

主席：

當時潘局長在工務審查會時可能沒有聽清楚陳雪芬議員的意

思，或當時沒有時間而沒有解釋清楚，因此工務審查會才會做這

樣的但書，這應是工務局的疏失。如果是這樣將這一條但書刪除

。

陳議員雪芬：

今天並不是我個人的問題，當天審預算時並不是因我個人的

意見而做了這條但書，第二召集人可以作證。

主席：

工務局有疏失，沒有說明清楚才造成了誤會，既然大家已了

解，就將這一條但書刪除。

許議員木元：

請工務審查會召集人再說明一下。

主席：

不刪了！但書第四、第五點保留。

周議員伯倫：

但書第四點保留我沒有意見，但第五點要修正一下。應修正

為本特別預算各項工程應公開招標，不得限制特殊規格，並不

得議價或比價。

陳議員雪芬：

要這樣修改我不反對，但應由其他議員提出，因為周伯倫議員是工務審查會成員。

周議員伯倫：

為什麼我不在時做這樣的但書？

陳議員雪芬：

修正通過，休息。

主席：

好！修正通過，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第六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十二分至七月十三日上午三時十三分